



# 滨城警方2小时破获“拉车门”盗窃案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城讯(通讯员 徐瑛 报道)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滨城公安坚持小案快侦快办,以快速度、高效率打击群众身边的违法犯罪,最大限度追赃挽损。近日,滨城警方2小时侦破系列拉车门盗窃案件,抓获嫌疑人3人。

8月16日一早,市西派出所接到报案,称在某小区停车场发生了车内财物被盗案件。经调查,不到凌晨1点,3名嫌疑人潜入小区地下停车位,通过拉拽车门的方式盗窃车内财物。他们把地下停车场当成了大型“开盲盒”现场。

早上8点,住户纷纷驾车出门、上班,部分车主发现车内财物被盗,于是报警。经过调查,民警很快确定了3人身份,并一路追踪来到他们居住的宾馆。上午10点左右,民警破门而入。3人睡眼惺忪,看到警察有点懵……

“知道为啥找你吗?”  
“知道……”  
民警现场扣押了被盗的全部物品,包括首饰、香烟、饮料等物,3名嫌疑人被带回公安机关。

经审讯,3名嫌疑人每天无所事事,其中2人有前科劣迹,他们通过网络短视频平台偶然得知盗窃储

藏室“来钱快”,就想效仿“也干这个事”。没想到警方接到报案不出2小时,就成功破获。此3人因还牵涉其他地区案件,现已移交户籍地警方等候进一步处理。

为了强化该小区安全防范,市西派出所社区民警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对该小区物业公司进行了上门约谈,告知案件侦办情况,严肃提醒物业及保安人员加强深夜凌晨时段的巡逻防范,对深更半夜进出小区的陌生人员,要做到逐人登记,杜绝进入小区、无法清晰说明来意、神情慌张言辞闪烁的,坚决不能放行。下一步,滨城民警将联合社区进一步

加强对物业的提醒和监督,帮助强化小区内外的安全防范,对人防、技防、物防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该提醒的提醒,该约谈的约谈,该整改的整改。

不到一个小时时间,十几辆车被“拉车门”,两辆车被盗,其他车辆因为落锁“躲过一劫”。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类案件,防范技巧简单好上手,就是不管走到哪里,别嫌麻烦,停车落锁。正是因为发现部分车主没有落锁的习惯,才给嫌疑人盗窃钻了空子。广大车主一旦发现被盗,要保护好现场,立即拨打110报警。

# 滨州海警局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零距离”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杨岫 通讯员 赵瑞 报道)为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近日,滨州海警局组织全体执法人员赴山东省鲁北监狱参观,“零距离”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在鲁北监狱,大家参观了服刑人员的生产车间、宿舍生活区及市直机关“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听取了在押服刑人员的忏悔

演讲,观看了监狱宣传片及教育改造片。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警示教育,触动强、感悟多、收获大,下一步,要加强学习,不断增强自身修养,提高自身防腐拒变能力,廉洁执法、公正执法,在执法岗位上尽职尽责,时刻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堤坎,永葆廉洁本色。

# 沾化交警: 多形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倾情护航“开学季”

滨州日报/滨州网沾化讯(通讯员 张云祥 报道)为护航中小学生学习道路交通安全,近日,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提前筹划,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工作,扎实开展交通安全“开学第一课”,让交通安全的“种子”在学生的心里“生根发芽”。  
连日来,沾化分局交警大队与沾化区电影院联合开展公益志愿活动,民警走进沾化区电影院儿童剧场,在电影开始前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讲解如何正确看红绿灯、过马路、乘坐校车等,引导中小学生学习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开学前,共组织宣讲交通安全课9场次。

此外,该大队还提前制作了“开学第一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微电影”,开学第一周在沾化区各中小

学学校进行播放。“微电影”通过温馨的画面,讲解了学生出行安全常识、校车出行安全常识等交通安全知识。  
为扩大宣传覆盖面,该大队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并将公众号内容推送给教育部门推送到学生家长群,提高广大学生家长文明参与交通的意识水平,做好表率,发挥“大手拉小手”的示范作用。截至目前,共在“沾化交警”公众号推送宣传视频9次,浏览量达7万余次。

# 惠民县石庙镇: 深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 常态化扫黑除恶

滨州日报/滨州网惠民讯(通讯员 韩冲生 报道)近日,惠民县石庙镇司法所广泛进行宣传,充分利用镇政府微信订阅号、各自然村微信群、乡村广播、宣传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在全镇125个主要街道、路口和群众聚居点等重要位置悬挂条幅120多条、张贴标语60多条,提高了居民对扫黑除恶斗争的知晓率,让群众更全面地了解《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相关知识。

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石庙镇司法所广泛进行宣传,充分利用镇政府微信订阅号、各自然村微信群、乡村广播、宣传栏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在全镇125个主要街道、路口和群众聚居点等重要位置悬挂条幅120多条、张贴标语60多条,提高了居民对扫黑除恶斗争的知晓率,让群众更全面地了解《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相关知识。

## 多方结合“细宣传”

以宣传《反有组织犯罪法》为主题,组织社区干部在石庙董商业街、

## 干部带头“齐宣传”

积极组织机关干部、联村干部、网格员等集中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进行系统全面的解读。机关干部通过每月主题党日、联村干部通

过村重点工作、网格员通过日常巡查等方式,齐心协力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提升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下一步,石庙镇将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推进“平安石庙、法治石庙”建设,提高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全力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线上线下“广宣传”

# 最后的军礼 难舍的情怀

9月1日,武警滨州支队举行2023年度夏秋季退役士兵向军旗告别仪式,为即将退役老兵的军旅生涯画上圆满句号,也为他们即将开启的新征程吹响重整行装的号角。

仪式在嘹亮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3名护旗手护卫军旗迈着铿锵有力的步伐,从即将退役老兵面前庄严走过。老兵们深邃的目光久久凝视,眼角泛起的泪花诉说着对军营的不舍。“向军旗,敬礼!”随着响亮的口号声,护旗手将军旗高高举起,即将退役的老兵高高举起右手,再次向军旗敬上军旅生涯的最后一个军礼。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刘迪 通讯员 李成业 摄影)



# 阳信县: 司法为民办实事 援助维权暖人心

滨州日报/滨州网阳信讯(通讯员 魏君钰 刘宁宇 张琳 报道)“特别感谢县法律援助中心、感谢陈战律师……”近日,两名受援人代表17位工友来到阳信县法律援助中心,将一面写有“司法为民办实事,援助维权暖人心”的锦旗送到工作人员手中,以表达他们对阳信县法律援助中心,及承办律师的诚挚谢意。

王某某等17位农民工在阳信某建筑公司务工,工程结束后建筑公司一直拖欠他们的工资,多次索要未果。无奈之下他们来到阳信县法律援助中心,想通过司法途径要回工资。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了解到该情况后,为他们开通了“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受理了该案件,指派山东方明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战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陈战接到案件后积极帮助17名农民工一一固定证据,多方协调,最终

为他们要回了工资。

近年来,阳信县司法局积极打造“党建领航 法润梨乡”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创新推进“1+N”法律援助品牌建设,新增设法律援助工作站11处,在329个行政村均配备法律援助联络员,实现县、乡镇(街道)、村三级法律援助实体平台全覆盖,方便群众就近申请。积极开展“法援惠民生”品牌系列宣传活动25次,并不断推进“法援在线”“滨滨律律”小程序宣传,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优质的法律服务。今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03件,接待各类法律咨询600余人次,为受援人员挽回经济损失共计105万元。通过法律援助,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有效地维护了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避免了各类矛盾纠纷的激化升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担政法护航之责 促营商环境之优

博兴县政法机关以制度强保障,打出一套惠企便企政策“组合拳”

滨州日报/滨州网通讯员 李婧

近年来,博兴县政法机关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立足职能,积极作为,以制度强保障,强化司法保护,优化法律服务,打出一套惠企便企政策“组合拳”,努力成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健康发展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

## 强机制惠企 让企业家放心

2022年,中共博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印发《博兴县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实施意见》,从五大方面明确成员单位19项具体任务。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能,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工作举措,构建起“1+X”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博兴县法院制定《博兴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十六条》;博兴县公安局出台《博兴县公安局关于贯彻落实<滨州市公安局护航成就企业家梦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的意见》;博兴县司法局出台《博兴县司法行政系统紧扣中心、服务全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并在全市率先建立起法治建设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构建优化营商环境“事前事中事后”服务闭环体系;博兴县检察院制订《关于建立“链长+检察长”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该工作机制在全省检察系统推广。

不仅如此,博兴政法机关还积极探索与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健全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衔接配套的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博兴县检察院联合与税务机关、政法单位的沟通协作,签订

《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检税合作框架协议》,以机制创新和数字检察驱动涉税案件整体提质增效;博兴县司法局、博兴县工商联建立“律所联席会”合作机制,6家律师事务所与6家商会结成对子,促进律师事务所为企业当好“法律参谋”;博兴县公安局配合地方金融服务中心落实金融“一企一策一专班”机制,对涉及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企业和个人进行梳理分类。

## 优服务暖企 让企业家舒心

实践中,博兴县政法各单位结合各自职能优势,打造了一系列法治服务亮点,“12348绿色通道”“政企面对面”“暖企邮箱”“e盏茶事”“送法上‘链’”“警企共建”“法银共建”等品牌效应不断彰显,构建起访、电、网“三位一体”互联互通格局。今年以来,各政法机关实地走访各类企业28家,开展专题调研7次,召开座谈交流15场次,收集企业法治需求48条,发出检察建议2份,排查各类法律风险点5个。

此外,博兴县整合法律服务资源,打造了一支由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人员组成的县级法律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菜单式”“一站式”“品牌化”“保姆式”服务30余次,帮助化解矛盾纠纷180件。

“精准法律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幸福服务点是博兴县司法局在民营企业相对集中的产业集聚区设立的服务企业站点,服务点实行“律师坐班制”。依托该站点,司法行政机关实现了就近为企业提供服务,使企业在家门口就能解决在生产经

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劳资矛盾、经济纷争等问题。今年以来,服务点已免费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累计89次。

与此同时,根据县域内企业分布情况,乔庄镇特色产业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陈户金融审判专业化法庭、“老梁调解室”“文明调解室”“老商调解室”等个人品牌调解室……一个个资源更聚集、服务更专业、惠企更高效的各类政法特色服务点应运而生。

博兴县检察院围绕民营企业在产权保护、企业法务等重点领域集中出现的法律诉求,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置涉企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全流程加强对案件时限要求、限时催办、督导推进的控制,实现对案件的闭环管理;博兴县公安局则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优化不见面审核、容缺办理、他人代办、延时加时、预约上门等服务,增设涉企服务“绿色通道”,开通24小时服务“不打烊窗口”,打造户籍、交管、车驾管业务“一门通办”,推出“一网办”“上门办”“预约办”等便民利民措施。今年以来,博兴县公安局共深入企业开展集中上门服务36次,登记流动人口40余次,办理居住证120个。

## 严打击护企 让企业家安心

针对经济犯罪,博兴县公安局围绕侵害企业利益的合同诈骗、串通投标、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突出犯罪,深入开展打击经济犯罪专项行动,对涉企经济犯罪全面开展控赃、追赃、追逃、挽损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今年以来,博兴县公安局经侦部门破获经

济领域犯罪案件1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4人,涉案金额2600余万元,挽回经济损失450余万元。同时,深入辖区企业周边开展巡逻防控40余次,出动警力300余人次,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22处,新增监控设施12处,联合网格员开展巡逻防控26次,开展集中清查行动10余次,清查出租房屋60余家、物流园20余处,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影响企业和社会稳定的治安因素。

针对中小企业抗风险弱的特点,博兴法院持续擦亮“博破博立”破产品牌,通过“市场化招募投资人+托管经营”“个性化、差异化”债权清偿、预留化解金融风险“专项资金”等“博兴样本”破产审判模式,实现了对困境企业的保护和拯救。化解不良资产137.9亿元,盘活存量资产12.5亿元,切断担保权债务73.49亿元,安置职工1852人。通过破产重整,华鲁等三家公司获得山东同力板业公司1.5亿元投资款,原设备、产品、厂区全面升级改造,预计利税5000余万元,新增就业岗位500余个。

如今,既要严厉打击各类涉企经济犯罪,又要严格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理念在博兴政法机关已深入人心,“尺度”与“温度”正在有机融合。在全方位法治护航下,2022年以来,博兴县新增市场主体9178个,万人市场主体拥有量连续三年全市第一。

下一步,博兴县政法机关将持续凝聚政法合力,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帮助和支持,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博兴这片热土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 为民解忧办实事 化解矛盾促和谐

惠民县一社区法律顾问成功化解赡养纠纷案

滨州日报/滨州网惠民讯(通讯员 冯秀荣 报道)近日,惠民县李庄镇新村村法律顾问杨克民成功化解一起亲情纠纷案,全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原告赵某系惠民县李庄镇高南村人,与被告赵某奎、赵某因赡养费纠纷一直未能解决,成为困扰老人的一块心病。李庄镇村法律顾问山东宏臣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克民接手此案后,本着息事宁人、化解矛盾的原则,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关系,从法律和

情理两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与惠民县法律援助中心沟通,决定为赵某提供法律援助,最后经过法院审理,判决赵某履行赡养义务。至此化解了两家多年的矛盾,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近年来,杨克民充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的职责优势,在调解、处理农村常见的矛盾纠纷中,注入“诚信和谐”元素,成功调解邻里、土地、宅基地、工伤、家庭等基层社会治理中常见的矛盾纠纷,深受基层群众欢迎。

# 《民法典》中的 诚信原则是什么



## 《民法典》中的诚信原则是什么?

《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

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诚信原则,是指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任何民事活动,包括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时,都应该秉持诚实、善意,不欺不诈,言行一致,信守诺言。诚信原则作为民法最为重要的基本原则,被称为民法的“帝王条款”。

(来源: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